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2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28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2828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1份，請貴校依據檢核表內容預先規劃並檢視各項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6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開學在即，請貴校依循「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檢視校園防疫工作整備情形，並預先規劃辦理各項防疫工作。
- 三、考量學生確診案例多由同住家人傳染居多，爰請各校運用家庭聯絡簿強化衛教宣導，請家長應留意孩子身體狀況外，也應記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，提高警覺性，倘有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。
- 四、學校用餐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一律使用防疫隔板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另有關午餐防疫隔板部分，請學校先行以校內預算進行採購，俟教育部補助款核定後再撥補予學校，補助原則為60

學務處 110/08/17 08:48



1100005184

有附件

至80元/板，材質及樣式授權各校自訂，惟請各校於辦理隔板採購作業時，應秉持材質耐用且可清洗消毒、收合方便、尺寸合適等原則，妥為辦理。

- 五、為維持防疫高標準，學校倘有 1 人確診即全校停課 14 天。因應停課不停學，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(如網卡、平板、分享器等)，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)、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，於停課時優先、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。
- 六、有關戶外教學活動，目前中央尚未放寬，教育部將續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適時函頒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